

阅读

读

第575期

春来燕语

□ 鲁 源

一日的春光

□ 冰 心

去年冬末，我给一位远方的朋友写信，曾说：“我要尽量的吞咽今年北平的春天。”

今年北平的春天来得特别晚，而且在还不知春在哪里的时候，抬头忽见黄尘中绿叶成荫，柳絮乱飞，才晓得在厚厚的尘沙黄幕之后，春还未曾露面，已悄悄远引了。

天下事都是如此——

去年冬天是特别冷，也显得特别长。每天夜里，灯下孤坐，听着扑窗怒号的朔风，小楼震动，觉得身上心里，都没有一丝暖气。一冬来，一切的快乐，活泼，力量，生命，似乎都冻得蜷伏在每一个细胞的深处。我无聊地慰安自己说，“等着罢，冬天来了，春天还能很远吗？”

然而这狂风，大雪，冬天的行列，排得意外长，似乎没有完尽的时候。有一天看见湖上冰软了，我的心顿然欢喜，说，“春天来了！”当天夜里，北风又卷起漫天匝地的黄沙，忿怒地扑着我的窗户，把我心中的春意，又吹得四散。有一天看见柳梢嫩黄了，那天的下午，又不住下着不成雪的冷雨，黄昏时节，严冬的衣服，又披上了身。有一天看见院里的桃花开了，这天刚刚过午，从东南的天边，顷刻布满了惨暗的黄云，跟着千枝风动，这刚放蕊的春英，又都埋罩在漠漠的黄尘里……

九十天看看过尽——我不信了春天！

几位朋友说，“到大觉寺看杏花去罢。”虽然我的心中，始终未曾得到春的消息，却也跟着大家去了。到了管家岭，扑面的风尘里，几百棵杏树枝头，一望已尽是残花败蕊；转到大工，向阳的山谷之中，还有几株盛开的杏花，然而盛开中气力已尽，不是那满树浓红，花蕊相间的情态了。

我想，“春去了就去了罢！”归途中心里倒也坦然，这坦然中是三分悼惜，七分憎嫌，总之，我不信了春天。

四月三十日的下午，有位朋友约我到挂甲屯吴家花园去看海棠，“且喜天气晴明”——现在回想起来，那是那一年春光中唯一的春天——海棠花又是我所深爱的，就欣然答应了。

东坡恨海棠无香，我却以为若是香得不妙，宁可无香。我的院里栽了几棵丁香和珍珠梅，夏天还有玉簪，秋天还有菊花，栽后都很后悔。因为这些花香，都使我头痛，不能折来养在屋里。所以有香的花中，我只爱兰花，桂花，香豆花和玫瑰，无香的花中，海棠算是我最喜欢的了。

(摘自《名家经典美文欣赏》)

◎图片来自网络

一点一点来

□ 郭华锐

由冬入春，一步三回头。

乍暖还寒，时寒时暖，记忆中的春天总是在这样的挣扎中，一点一点地到来。

进入腊月后，霜花的气势也磅礴起来。玻璃上的霜花，团团簇簇，挨挨挤挤。孩子们乐此不疲的冬日游戏，就是从霜花里挖掘出各种花的形状，冬日的玻璃被霜花点缀得如同花园一般热闹。

立春过后，霜花依旧闹春风，却有点不复初时的气势，不再满满当当，而是低调地出现在窗户的边缘。此时的霜花，不再像花团锦簇的花园，更像是一树梅花，枝叶单薄，花朵疏漏。

紧跟着霜花的，是绿芽。山的背阴面还留着残雪，但向阳的山坡已经开始和春风眉来眼去。经历了一冬的凛冽，地上有枯草与腐叶，却似春意的巢穴。一点点的嫩绿，从枯枝落叶中钻出来头，星星点点，延绵不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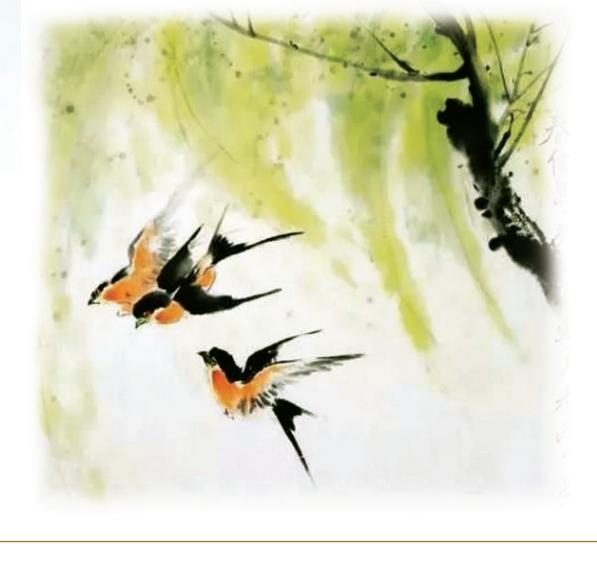
再接着，是潺潺的泉水声。冰封一冬的山泉，渐渐被春风唤醒，蜿蜒于林间。一道道春水，为山林增添了许多灵动的气息。春风拂过，波痕荡漾开来。到了此时，春天已经近在咫尺了。

与这春天一样的，还有人生。

一个人在步入人生的严冬后，如何迎来春天呢？由冬入春，从来都不是从天而降一蹴而就的。从风霜雨雪，到花从树木，一点点地抗争，一点点地化开冰雪严寒，一点点地接近春暖花开。人要摆脱寒冬，步入春天，需要的也是这样一点一点地努力，有不轻言放弃的顽强。直至人生解冻，春风拂面，奋斗与辛劳都会迎来回报。

人生如春，不要因遇到寒意而停止前进。春天是一点一点来的，成功也不是一蹴而就的。蓄力时要沉得住气，要保持信心，坚持不懈，一点点地努力，化开生活中的寒冬，迎接明媚的到来。

(摘自2023年2月5日《广州日报》)



拾取岁月的珍珠

□ 迟子建

1991年，忘了是四季中的哪个日子，青春的我写下《好时光悄悄溜走》，已然感觉时光如流，美好难再。而一旦岁月的波痕让心起了褶皱，心语就多了沧桑。所以到了60岁，编辑这本散文随笔集，在书名的选择上，我和出版社的编辑，不约而同地将目光投向这一篇。仿佛它是岁月之河的网，一旦撒下，昨日就会斑斓重现。

回忆让时光倒流。

翻阅过去40年间写下的非虚构文字，那些远行和尘封的日子，像月下的迷离树影，又在晚风中交错浮现了。

童年时父亲用罐头瓶，给我做了一盏迎新的灯，我在除夕夜走街串巷时，不再怕夜黑；母亲在雨雪交加的时刻，给我沉浸在《额尔古纳河右岸》写作中的我，送回家的伞，怕被命运风雨淋湿的我，再被自然的雨雪淋湿。爱人离世的前两天，我们还携手去花店，买了娇艳的玫瑰和康乃馨，可是看不见的魔鬼给他的生命，亮起了永远的红灯，让我在雪山脚下的长夜仰望星空时，是那么地想在星星的眼眸，发现他的目光——哪怕隔世，也是照耀；30年前我和同事去北极村奔赴白夜时，终于明白外祖母的存在，才是我生命中永不消逝的白夜；还有童年时我和姐姐弟弟在山林小镇，那些孩子间可爱的“战争”，都是那么难以忘怀。

除了亲人和乡邻，故乡的山林、溪流、风雪、庄稼、动物、农具、蚊烟、吃食等等，这些让生活熠熠闪光的珍珠，这岁月最美的镶嵌物，也成为我追忆的对象。

我发现夏日的天空能涌起九级浪；冬天的火炉会唱歌；一滴水可以有三生三世；时光会在音乐中飞舞；疼痛可以唤醒我对黑暗的柔情。

我还在慢行列车上看过在大平原的朝阳中翩翩起舞的鹤；在西栅的深夜听过清寂的梆声；在张家界的月下竹林感受萤火虫带来的幽微光明；在察布查尔看一支飞向泥土的箭；在上海的冷风中追寻鲁迅先生的足迹；在香港假日祭奠萧红女士；在巴黎的石桥下感受它优雅的流水；在俄罗斯的泥泞中遥想春天；在尼亞加拉的彩虹前心念隔世爱人；在都柏林的酒吧饮黑啤酒看欧洲杯；在柏林墙下看形形色色的涂鸦；在法国诺曼底海岸穿行于阵亡者庞大墓群中反思战争；在墨西哥城欣赏里维拉的壁画和卡洛在蓝屋留下的画作；在西班牙阿尔卡拉遥想王冠应该加冕于谁；在芝加哥艺术馆为那些震撼心灵的艺术品而痴狂。

这些行走间的所见所闻，所思所想，也许浮光掠影，不够深刻，但它真切记录了那一段段仿佛含着雨露的时光，令人怀恋。

好时光仿佛一场场冬日的妖娆霜花，盛开和消逝，总在刹那之间。它留下的痕迹有黑有白——黑的是年长后睡眠渐短而更多感受到的长夜；白的则是愈来愈多的白发。我发现白发很浪漫，不像青春的黑发直溜溜的，它像五线谱一样曲曲弯弯。人也许还没活通透呢，白发却是活明白了，开始在我们头顶跳起舞啦！

一个甲子的时光过去了，无论是苦辣酸甜，还是风霜雨雪；无论是喜乐哀愁，还是悲欢离别，都像电影的分镜头，在不同的人生阶段，一幕幕地上演了。经历了这一切，你会更深切地懂得爱与包容，懂得感恩与怀恋。没有哪个日出是平凡的，也没有哪个夜晚是贫乏的。所幸生机、勇气和信心，在60岁以后，没有被磨蚀掉，它们依然绵密地埋藏于生命的肌理，与我共呼吸。

而到了耳顺之年，能够更多地倾听不同的声音，更深地理解复杂的人性，保持自己的音色，坚韧而独立，入世而出世，那么生命之河，依然会泛起动人的涟漪。

哈尔滨深秋了，万木萧萧，候鸟又开始了迁徙的旅程。此时的天空仿佛春运的车站和机场，异常繁忙。也不知各类鸟是怎么划分它们的飞行路线的，它们分批分时，疏密有致，有条不紊地奔越越冬地。我看过的资料，被迫成为北地羁鸟的，除了伤病无法南飞的，还有因贪食浆果而醉了的鸟儿。我故乡的野生木柿（蓝莓），就是可以醉人的浆果，我童年曾在采山时吃醉过。醉了的候鸟，翅膀就是败军的旗帜，岂能高飞。而如果它们抵御不了浆果的诱惑，一再吃醉，就会错过最佳迁徙时刻，被突然而至的大雪阻断脚步。留下的醉鸟，有的在瑟瑟发抖中失去生命，有的则在搏击中傲然适应了寒流，成为暴风雪中展翅的一员。

我羡慕和钦佩后一种醉鸟，无拘无束地欣然大笑，自然赐予的琼浆，无畏无惧命运轨迹的改变，率性天真，自由舒展，不期然间开辟了生命新天地，迎来另一番好时光。

(摘自2025年1月10日《人民日报》)

最是一年春好处

□ 林梅朵

天街小雨润如酥，草色遥看近却无。

最是一年春好处，绝胜烟柳满皇都。

一千多年前的那个早春，韩愈的笔落在纸上时，长安朱雀大街屋檐下的冰凌正悄悄消融。细雨如发丝，诗人感受到了湿润、郁郁葱葱的生机之气。而几年前，他的那首《左迁至蓝关示侄孙湘》中，“云横秦岭家何在，雪拥蓝关马不前”还透着茫茫无涯的消沉。

当时，韩愈因触唐穆宗“迎佛骨”而遭贬谪，以戴罪之身走向“路八千”的潮州，身心俱疲，满心绝望。我们不知道，是不是早春的雨洗刷了诗人心上的尘埃，但《早春呈水部张十八员外》这样的诗句总是在柳芽初萌的时节，将许多人的心思浸润得温润透亮。

立春之后，枯硬的风往往还带着冬日的寒冷，沿河的柳试探着扭扭枝条，仍旧肃穆地站好。《月令七十二候集解》有载：“正月中，天一生水。春始属木，然生木者必水也，故立春后继之雨水。”随着“雨水”的到来，柳枝才放心地软了，土壤也松驰下来，天地澄澈，空气湿润。对于春天来说，“立春”只是彩排，“雨水”才将序幕拉开。

古人将“雨水”节气分为三候：一候獭祭鱼，二候鸿雁来，三候草木萌动。水边，“春雨足，染就一溪新绿”（韦庄《谒金门》），水獭把从春水中捕获的鱼儿齐齐挨挨摆放在岸边，如同祭祀一般。如果水獭真的懂得祭祀之意，它祭祀的应该是万物萌动的春意吧。天上，“洞庭一夜无穷雁，不待天明尽北飞”（李益《春夜闻笛》），雁翅急急煽动着春风，在天空划出生机勃勃的气象。四野，“昨夜一霎雨，天意苏群物”（孟郊《春雨后》），草木中的汁液正加速地流动，比赛着谁绽出第一抹新绿。于是，一切都有了精神。

“雨水吃三白，一年病不来”“雨水”这日，老辈人告诉你煮“三白汤”。以梨片、藕节、白茅根为主料，讲究一点儿用的是窖藏的雪水。梨润肺，藕解烦渴，白茅根清热生津，“三白汤”与“雨水”节气一样，驱赶着冬日的干燥。枝枝叶叶，汤汤水水，大地和人一起被润泽着，生机流动起来了。

是这些让韩愈感受到“最是一年春好处”的吗？距离韩愈写下这首《早春呈水部张十八员外》诗的约六十年前，成都的春雨飘过杜甫的茅檐。在经历了天宝十五年兵戈血火凝成的“感时花溅泪”，至德二年离乱悲辛中的“雨脚如麻未断绝”之后，杜甫的草堂终于迎来了广德元年的春天，老病缠身的诗人写下了这首《春夜喜雨》：

好雨知时节，当春乃发生。

随风潜入夜，润物细无声。

野径云俱黑，江船火独明。

晓看红湿处，花重锦官城。

春雨总是让人多情又欣喜。这欣喜延续至今，也曾漫过九百年前的临安城：小楼一夜听春雨，深巷明朝卖杏花。陆游在“世味年来薄似纱”的心境中，还因“小楼一夜听春雨”而惦记起明日深巷中娇艳的杏花。这些杏花被谁采来，被谁买去？不管怎样，带着融融春意的杏花总能给人以片刻的怡悦，即便是在百般无聊的等召中，即便是在对官场失望的无奈中。

春夜的喜雨不只是为了催生诗人笔下的句子，更是为了滋润农人脚下的土地。老农抓起一把湿润的泥土，看一眼闲置了一冬的木犁。今年的收成如何？岭南客家人开始“占稻色”了。他们把谷米放在铁锅里翻炒，在噼噼啪啪中寄予着厚厚的希望，米花爆得越多，收成就会越好。

木犁翻着泥土，诗人挥洒着笔墨，田耕与字耕在一年又一年的春雨中传承：“雨水洗春容，平原已见龙”（元稹《咏廿四气诗·雨水正月中》），“雨深一尺春耕利，日出三竿饷妇迟”（苏轼《春日耕者》），“夜来春雨深一犁，破晓径去耕南陂”（田昼《筑长堤》），“麦雨一犁随处绿，柳烟千缕几时青”（范成大《丁酉正月二日东郊故事》）。

“雨水地气通”，二十四节气从来不只是印在黄历上的字，而是大地血脉的搏动。无论经历了多么萧瑟的冬日，“雨水”来了，耕种的时机就到了。所以韩愈在《早春呈水部张十八员外》中说：最是一年春好处。还有什么比能够“种下”更值得期待呢？

(摘自2024年2月18日《今晚报》)